

证券代码：835742

证券简称：欣视景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m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9:30 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安排原因，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m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现因会议时间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故将“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调整为“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9日10:00。

预计会期0.5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金谷创业园C座4层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以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资源，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19-03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19日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金谷创业园C座4层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21679797-813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